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根據新上市規則批准委任新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附註(4))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買賣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本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1. 在細則第一條加入下列聯繫人士的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者

並刪除細則第一條「結算所」之釋義內「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等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下列新細則第2(e)條取代現行細則第2(e)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指以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亦包括以電子方式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3. 將細則第2(j)條最後的句號「。」刪除，以分號「；」取代，並在分號之後加上「及」字，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2(k)條：

「(k) 簽署文件之含義包括以親筆、蓋印、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之含義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獲取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屬可見的通告或文件，而不論是否以實質形式存在。」；

4. 以下列新細則第6條取代現行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在按法例規定獲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惟在公司法明確許可之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除外。」

5. 以下列字句取代細則第12(1)條內「除公司法及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等字眼：

「除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

6. 在細則第44條內「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眼之後加上下列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法及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將現行細則第46條整條刪除，以下列新細則第46條取代：

「46.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可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而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8. 在細則第51條內「及(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眼之後，加上下列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法及方式」；

9. 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現行細則第66條：

「66. 除該等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78條之規定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均視作由有關股東本身提出。」;

10. 將現行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會點算。」;

11. 在細則第78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出席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2. 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取代現行細則第84(2)條: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時必須訂明各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並有權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股東。」

13. 在細則第86(1)條：
  1. 在「董事首先在股東之法定大會選舉及委任」等字眼之後，加上「，而其後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委任」；及
  2. 在「根據細則第87條」等字眼之後，加上「或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14. 在細則第86(4)條：
  1. 將「任何與該等細則相反之條文另有規定外」等字眼刪除；
  2. 將「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及
  3. 在「儘管有任何規定」字眼之後，加上詞語「相反」；
15. 在細則第88條刪除「建議舉行大會之日期前最少七(7)日」等字眼，並在細則第88條最後加上下列字句：

「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是於寄發為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亦不得於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
16. 將細則第89(1)條最後之字眼「而董事會決議接納上述呈辭」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03條：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2)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中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所有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於持有或擁有該等權益期間會被視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任何不記名或託管信託股份或並無擁有實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如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入)未來所有權或剩餘財產權之基金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股份，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董事會上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就有關問題之投票資格受到質疑，而雖然有關董事放棄投票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則有關問題可交由會議主席裁決，且其對於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成為最終決定，除非該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議決(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成為最終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將現有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第136(1)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相關法例許可，則董事可批准將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銷毀，以及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銷毀，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表明保存該等文件是與索償有關。」；
19. 在細則第153條「除公司法第88條另有規定外」等字眼後，加上下列字眼：

「及細則第153A條」；
20. 在細則第153條「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等字眼後，加上「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同時」；
21.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A條：

「153A. 倘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適當遵守上述規定，並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則以法令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須以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格式發出及載有相關法例及條例所規定之資料)，即被視為已遵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有權獲派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B條：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則被視為已遵照有關規定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規定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A條所規定之文件，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登或接收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

23. 在細則第154(2)條，以「二十一(21)日」取代「十四(14)日」等字眼；

24. 以下列新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0條：

「160.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細則之規定發出或派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遞方式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須以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發予任何有關股東，收件地址為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本公司亦可視乎情況將通告或文件送往由股東為獲取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遞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合適時候派遞則股東可適當收取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任何上述獲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遞，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發表上述通告或文件，而在相關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讀取通知」)表明可在網站讀取通告或其他文件。讀取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法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向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發出通告後將被視為已將通告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刪除細則第161(a)條最後之「及」字，將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號為新細則161(c)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61(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之日期將被視為發出通告日期。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則讀取通知已送交股東之日期之翌日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將通告送交股東之日期；」

26. 將新細則第161(c)條最後的句號「。」刪除，以分號「；」取代，並在分號「；」後加上「及」字；

27. 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61(d)條：

「在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28. 在細則第163條「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等字眼後，加入下列字眼：

「或電子方式」；

及

29. 在細則第168條將字眼「有關」改為「有關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浩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本公司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之中文文件譯本。
- (5) 有關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